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鉴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7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89.4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